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郭春然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 郭春然、何萍、邱振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以下无正文, 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春然



何萍



邱振伟

2024 年 12 月 23 日